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801 A1-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	照案通過。	獸醫教學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進行營運。 2. 依營運系則由院長及各科主任組成「醫事暨考核委員會」針對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及職員之人事管考。並對相關內外醫療糾紛處理，作出處置方案。 3. 舉辦「院主管會議」於每季開會一次，針對本院營運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規劃。 4. 每學期召開一次「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院主管)、醫師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組成，針對院內相關議案，進行溝通與協調。
10801 A1-2	獸醫教學醫院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	照案通過。	獸醫教學醫院	目前已委由營繕組進行施工,工程進行中,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801 A2-1	有關本校「109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將會議決議轉知已編列出國預算之服務中心。
10801 A3-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0801 B1-1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	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校 109 年預算編製皆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完成，已在法定時限送立法院審議。
10801 B2-1	為辦理「智慧農機中心二期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8,000,00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10801 B2-2	為辦理「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90,000,00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預定 108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
10801 B2-3	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支應新興工程要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
10801 B3-1	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08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6622 號同意備查，並依規定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公告周知。
10801 C1-1	為辦理機械系新建焊接教學場地工程，請編列經費 721,050 元，以利辦理。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0801 C1-2	為執行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竣工結案。
10801 C1-3	為執行勇齋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竣工結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801 C2-1	校園行人步道第一期建置規劃案	原則同意本案，總務長先行規劃完善符合學生活動動線之步道後，請段副校長召開會議後再施作。	學務處	擬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驗收。

捌、工作報告：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109年度預算，收入編列23億9,102萬5千元，包括業務收入22億6,500萬1千元及業務外收入1億2,602萬4千元，支出編列24億8,127萬3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24億1,900萬2千元及業務外費用6,227萬1千元，本期短絀9,024萬8千元。
109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17億7,826萬元，扣除補助收支對列款及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1億5,843萬2千元。
109資本門編列4億1,825萬2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1億3,825萬2千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109-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109-111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增購自助借還書機 2 套，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為因應自動化作業趨勢及提升服務效能，規劃增購新式自助借還書機 selfCheck 1000 型 2 套。經費屬性：資本門，估列預算為 NT\$1,672,000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39，已於 108 年 09 月 24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2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二屆靜思湖文學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 480,000 元，詳見預算表。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82000052，已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陳請 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

主計主任補充說明：本案為經常門經費，應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專案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3-1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本校自 107 年度起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5-21，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研究總中心之設立故於本次修正增訂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管理費收取及回饋制度說明，另為符合現行會計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故再針對管理費分配及用途說明進行修正。
- 二、本次新訂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2-24，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故再針對本補助個人型申請規定進行修正。
- 二、本次新訂草案業經 108 年第 8 次(第 24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詳見議程附件 P.25-27，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變更活動名稱為「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故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第一點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 108 年度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會議討論通過，及 108 年第 4 次(第 23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28-33，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 107 年度提列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563 萬 3617 元。
- 二、本(108)年度教師申請 109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金額共計 521 萬 6484 元，檢附「109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

決議：原則同意，再與研發處商討調整經費。

提案 A4-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調整「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詳見議程附件 P.34-40，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編列「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提案 A4-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 P.41-4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擬依實際評選進程(每年 6 月名單確認)編列預算如下：
 1. 108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3 個單位，每獲獎教學單位獎金 30,000 元，共計獎勵金 90,000 元。
 2.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至多 8 名，以彈性薪資撥付當年度 7-12 月獎勵金，共計 480,000 元(8 名*6 個月*10,000 元)，其餘跨年度於次年編列。
- 三、上述二項合計經費預算為 56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經常門經費編入年度需求預算，不須提案討論。

提案 A4-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9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汰舊換新工程案，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45-48，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實齋」冷氣機已達使用年限。
 1. 實齋冷氣機建置日期為 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止已使用 10 年之久。
 2. 住宿生多次反映冷氣機報修不涼、異音、漏水、故障等，且此款機型已停產，零件、耗材無法取得，造成維修困難。
- 二、本案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53 台變頻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
 1. 預計採購機型為變頻 5.0KW 掛壁式、能源效率 1 級冷氣機，因 109 年共同供應契約單價未公告，暫依 108 年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暫估每台為 26,588 元整。
 2. 安裝冷氣機額外項施工費用估價約 99 萬 9,800 元整(如附件)。
- 三、採購 153 台分離式一對一冷氣機總價為 4,06 萬 7,964 元整及拆裝施工額外項費用為 99 萬 9,800 元，總計新台幣:506 萬 7,764 元整。
- 四、施工時間預計 109 年暑假期間進行冷氣機拆裝施工。
- 五、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文號 1081100787 號簽核，相關經費提校務基金管利委員會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採購本校「真空式掃街車」乙台，預算經費 650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49-5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地幅員遼闊且綠林密佈，每當季節交換時期，校園大小道路即落葉及樹果滿地，此時學校兩輛掃街車全天候出勤，發揮清除之最大作用，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惟其中 1 台 94 年採購之真空式掃街車，因已逾使用年限且損壞無法修復，若遇明年春季來臨時僅 1 台因應清潔工作，將嚴重影響校園交通安全及環境整潔，故懇請委員同意明(109)年初辦理汰舊換新。
- 二、檢附相關簽呈附件及廠商報價單 1 台新型 17 噸 6 級環保之掃街車約 650 萬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擬增加 109 年電力改善經費 1,50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52-54，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
- 二、本校 109 年電力改善預算 2,500 萬元原規劃經費分配如下：
 1. 燈具更換成 LED：1,000 萬元。
 2. 路燈更換成 LED：500 萬元。
 3. 環工系電力整修：800 萬元。
 4. 高低壓電力設施維護：200 萬元。
 5. 以上合計 2500 萬元。
- 三、現教育部要求 109 年年底以前需將所有燈具更換成 LED 燈具，目前初估本校未更換成 LED 燈具約 25,000 盞，包含有單管型、雙管型、三管型、四管型及多種不同之固定與懸吊方式，每盞預估 1,000 元(含施工及線路)，需 2,500 萬元，尚不足 1,50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55-8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9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84-86，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各一份。

決議：修改後通過。

主計主任補充：有關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本校列帳的總量高居全國之冠，已被審計部提出警告，未來不改善處置，將會影響本校經費之分配。

主秘補充：明年度起採總量管制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數量，請總務處通知各院來管控，未來相關採購要先報廢不堪使用財產後再行添購，以免被審計部提出缺失彈劾。

總務長補充：明年度盤點時會請保管組通知各單位及各學院，配合年度盤點列帳之財產，清理不堪使用之陳年舊帳財產。

校長指示：本校編列之年度預算，應該妥當並有效的運用，讓校務基金發揮最高效益，民國 100 年以前採購的 3C 設備（如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平板電腦等...），應先汰舊再換新，報廢後再行購買。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提升本校臺灣最佳大學排名，2020 年擬訂閱 Scopus 電子資料庫用於計算具備高影響力的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本案資本門預算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87-94，請討論。

說明：

- 一、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全球最大同儕審核文獻摘要與引文資料庫，具備智慧型工具可提供研究之追蹤、分析及視覺化等功能，中文簡介，詳見附件。
- 二、2019 年起，《遠見雜誌》與 Elsevier 合作透過 Scopus 引文索引資料庫數據來分析台灣高等教育機構的研究活動，進行臺灣最佳大學排名。
- 三、Scopus 電子資料庫為科資聯盟採購項目，經費屬性：資本門，詳見報價單：美金 46,002 元。
- 四、本案公文文號 108BZ00408，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陳請鈞長奉核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 13: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 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3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108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

四、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六、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八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

薦依據。

-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二場國際研討會或發表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九、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收支管理要點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內外產業鏈結，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盟辦公室)，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其加盟制度、聯盟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為達到聯盟辦公室自主營運之目的，聯盟辦公室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及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與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之經費，並建立專帳管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 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 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 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使用。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四、前點所述由聯盟辦公室主動促成產學合作或技轉案外加百分之五經費其經費運用程序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且經本校決議不繼續執行，剩餘經費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管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104.10.15 104 年度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8.01 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 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特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與政府機構相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除上述單位外，其規定不需繳交行政管理費者，仍須以計畫經費經常門總額之 6% 編列水電費用；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行政管理費應確依本要點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 四、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計畫經費之編列，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 制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另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

維護費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項目；服務中心收入得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 <u>研究總中心及所屬中心</u> 年度經費收入額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2 萬+12 萬+48 萬+50 萬=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一律先以 10%提撥，俟年度結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各廠、場、院、館之收支專屬帳戶，若於兩年內均未有收入，該帳戶由主計室逕予廢除，所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其比率由上述各單位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八、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規定全數先分攤水電費，依第九點需回饋院、系所等 20%及支付有績效行政單位之工作酬勞 25%，由其他單位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填補之，再相對調整其分配比率。

九、依本要點第五點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如下表。

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比率	用途說明
70%	學校	45%	<u>由學校統籌運用，應用於支付水電、校際交流經費、約僱人員薪資及出席費(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評鑑委員等出席費，每人不超過 6000 元)等一般行政費用。</u>
		25%	<u>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工作酬勞。</u>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u>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u>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u>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用途說明
			<u>會費用支給基準」規定辦理。</u>
		17%	系所統籌運用： 1.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u>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u> 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u> 」規定辦理。
	其他單位	20%	處、室、中心等統籌運用： 1.經處、室、中心等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 <u>業務推廣及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u> 為主。 3.前項經費運用應依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u> 」規定辦理。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著作發表獎勵及購置執行公務禮品等。

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十、本校教職員不得私自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並使用本校設備與人力資源，違反規定者，由人事室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員考績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97.10.09 主管會議通過
97.10.1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個人型 2 類：

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

（二）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 50%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 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 45 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 15 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

99.09.16 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101.05.17 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並以競賽方式甄選當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教育部產學研發成果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國內外競賽，特訂定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儲備本校推薦參賽名單之用途。

二、參賽資格及競賽項目

本競賽參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競賽類組及項目依各競賽主辦單位當年度公告，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

三、競賽報名方式

本競賽參賽作品為教師研發之成果，作品呈現規格不限，動靜態皆可。參與競賽之教師須備妥「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各一式 4 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參賽申請書及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將依當年度公告為準；入圍作品公告時間於審查結束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主動通知。

一位教師當年度報名參與本競賽以 2 件作品為上限，且同一件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年度重複報名參與本競賽。

四、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審作業

- (一)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設立「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評選委員會」，由校長指派每案 3~5 位教授組成評選委員參與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 (二)第二階段複審作業設置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根據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結果評選出特優作品及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第一階段初選評分項目

(一)作品

- 1.具有產業進步性
- 2.具有新穎性
- 3.具有進步性
- 4.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二)作品應用性

- 1.產業應用性評估
- 2.本技術可產生效益(創造產值)

六、競賽獎勵方式

依當年度參賽作品選出 4 件特優作品及 4 件優良作品，特優作品頒予獎勵金 3 萬元，優

良作品頒予獎勵金 1 萬元，得置佳作若干名(無獎勵金)。參賽作品經審查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本競賽獎勵金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七、其他

(一)得獎教師有配合本校參與相關競賽之義務。

(二)教師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及優勝資格；教師參賽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金，本校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教師參賽所繳交之文件，於競賽評選結束後退還。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

案號	單位	108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9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9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秘書室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同108年度
2	副校長室	3,000	100	3,100	2,000	100	2,100	- 1,000	-	
3	教務處	6,000	2,000	8,000	6,000	2,000	8,000	-	-	同108年度
3-1	提升教學品質	4,000	4,000	8,000	7,000	4,000	11,000	3,000	-	經常門:TA·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教務處申請,資本門:系所中心學程教學設備·與高中職校際合作交流及高中職合作計畫·部分經費改納入3-3項課程精進。
3-2	招生活動	5,000		5,000	3,000		3,000	- 2,000	-	
3-3	課程精進	3,000	3,000	6,000	6,200	3,000	9,200	3,200	-	需擬計畫書申請·通過專案審查補助各系課程精進需求(餘額繳回)·含語言中心。
3-4	系所維持費	50,000	-	50,000	50,000	-	50,000	-	-	同108年度
3-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2,500	-	2,500	2,500	-	2,500	-	-	同108年度
3-6	碩專班	33,300	-	33,300	33,300	-	33,300	-	-	同108年度
4	學務處	6,500	3,600	10,100	6,500	3,600	10,100	-	-	同108年度
4-1	獎勵學生社團活動	1,200	400	1,600	1,200	400	1,600	-	-	同108年度
4-2	身障學生計畫	685	5	690	337		337	- 348	- 5	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配合款
4-3	專兼任輔導人員	1,575	-	1,575	1,722		1,722	147	-	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校配合款
4-4	專技人員	110	-	110	108		108	- 2	-	學諮中心駐診精神科醫生一名·每小時最高1000元·每月上限2萬元。(應診費)
4-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16	-	116	202		202	86	-	108年新增(心理諮商師·如獲教育部補助可補助50%)
4-6	校園公車509、510票價補貼	1,500	-	1,500	1,500		1,500	-	-	108年起申請列入年度需求
4-7	實齋屋頂混凝土防漏工程	-	-	-	6,000		6,000	-	6,000	109年度遞延費用
4-8	學人宿舍ABC棟浴廁整修	-	2,000	2,000				-	- 2,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4-9	學生宿舍慧齋車棚新建	-	1,500	1,500				-	- 1,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4-10	仁齋屋頂混凝土防漏工程	-	9,500	9,500				-	- 9,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5	總務處	28,000	4,000	32,000	28,000	4,000	32,000	-	-	校園安全維護及監視器與維護經費
5-1	總務處-清潔外包+保全	26,200	-	26,200	27,805		27,805	1,605	-	清潔外包2070萬元(含校園、宿舍、迎賓館·但不含動物醫院及服務中心)及大門口/宿舍/城中區保全710萬元(專款專用·標餘款學校統籌收回)。(保全及宿舍清潔外包尚未決標)
5-2	更換掃街車	-	-	-	6,500		6,500	-	6,500	109年度機動車輛資本門
5-3	原野路碎石路面及混凝土路面整平改善工程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4	學人宿舍路面改善工程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5	校園易積水路段改善工程(4處)	-	-	-	3,000		3,000	-	3,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6	校園AC鋪設工程	-	-	-	7,000		7,000	-	7,000	109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
5-7	循環經濟中心工程	-	-	-	90,000		90,000	-	90,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8	智慧農機二館	-	-	-	98,000		98,000	-	98,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9	生技大樓廁所改建工程	-	-	-	10,000		10,000	-	10,000	109年度房屋建築費
5-10	網球場整修工程	-	-	-	8,000		8,000	-	8,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1	養殖系館屋頂防漏工程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2	機械系屋頂及伸縮縫防漏工程	-	-	-	1,500		1,500	-	1,500	109年度遞延費
5-13	食品工廠屋頂防漏工程	-	-	-	2,500		2,500	-	2,500	109年度遞延費
5-14	系館油漆工程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5	綜合大樓樓梯空間安全防護工程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6	教育部補助無障礙設施校配合款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7	水保系中庭及系館整修	-	-	-	3,000		3,000	-	3,000	109年度遞延費
5-18	老舊建物維護雜項工程	-	-	-	1,550		1,550	-	1,550	109年度遞延費
5-19	全校燈具更換LED	-	-	-	25,000		25,000	-	25,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0	全校路燈更換LED	-	-	-	5,000		5,000	-	5,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1	高壓與低壓電力維護整修	-	-	-	2,000		2,000	-	2,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5-22	信義路及綜合大樓周邊道路整修	-	4,000	4,000				-	-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5-23	述耘堂及行政大樓停車場周邊道路整修與人行步道建置	-	4,000	4,000				-	- 4,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5-24	第一迴路備用電纜線	-	10,000	10,000				-	- 10,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已完成
5-25	行政大樓配合中央空調電力改善	-	2,000	2,000				-	- 2,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經費已完成
5-26	綜合大樓西南側化糞槽整修	-	600	600				-	-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5-27	系館油漆工程	-	3,000	3,000				-	- 3,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6	人事室	1,000	150	1,150	1,000	150	1,150	-	-	同108年度
6-1	法律顧問費及案件費	200		200	200		200	-	-	108年度起申請列入人事室年度分配預算·分配預算決議另行分配餘款繳回統籌款
6-2	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150		150	150		150	-	-	
6-3	進用人員暨保費管理系統	200		200	200		200	-	-	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7	主計室	1,250	300	1,550	1,500	300	1,800	250	-	
8	推廣教育處	1,400	500	1,900	1,400	500	1,900	-	-	同108年度
8-1	推廣教育處城中區	1,300	950	2,250	1,300	500	1,800	-	-	450 液晶螢幕(45萬元)已安裝完成
9	圖書與會展館(含藝文中心)	5,500	24,000	29,500	5,500	25,500	31,000	-	1,500	同108年,資本門-期刊紙本、書、電子資料庫等。經常門200萬為聘用學習型兼任助理,分上下2學期納入學務處獎助學金,再由圖書館申請。餘350萬經常門之用人費至多40%。新增Scopus電子資料庫150萬元。
9-1	靜思湖文學獎	450	-	450	480		480	30	-	108年簽准同意
9-2	自動借書機2套	-	-	-		1,672	1,672	-	1,672	108年簽准同意
9-3	圖書館二樓整修工程	-	-	-		9,500	9,500	-	9,500	109年度遞延費
9-4	圖書館二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	-		950	950	-	950	109年度遞延費
9-5	圖書館四周排水溝整修	-	-	-		1,000	1,000	-	1,000	109年度遞延費
9-6	電梯更換	-	1,300	1,300				-	-	1,300 108年度已完成
9-7	圖書館內部空間整修(1、4樓)	-	17,000	17,000				-	-	17,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8	圖書館三樓地坪及展示間整修	-	3,500	3,500				-	-	3,5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9	圖書館鋼構除鏽塗漆整修	-	1,000	1,000				-	-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9-10	圖書館西側排水溝整修	-	300	300				-	-	3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10	研發處(含貴儀中心)	1,000	500	1,500	1,000	500	1,500	-	-	
10-1	新進教師設備費	-	6,000	6,000		6,000	6,000	-	-	各系所-專任/專案教師適用,請研發處提規劃案,專款專用(餘額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10-2	國內外校際交流研究補助費用	-	-	-	5,000	-	5,000	5,000	-	校際交流研究案(50萬/案)專款專用
10-3	三校合併校際交流費用	-	-	-	1,000	-	1,000	1,000	-	
10-4	智慧農場建置	-	5,220	5,220				-	-	5,220 108年度已完成
10-5	雷射顯微鏡購置	-	4,780	4,780				-	-	4,780 108年度已完成
10-6	校務研究中心工程(第二期)	-	8,700	8,700				-	-	8,700 108年度已完成
10-7	智慧農機中心第二期先期工程	-	7,200	7,200				-	-	7,200 108年度已完成
10-8	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建置	-	12,712	12,712				-	-	12,712 108年度已完成
10-9	智慧型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	-	12,633	12,633				-	-	12,633 108年度已完成
11	國際事務處	2,500	500	3,000	2,500	500	3,000	-	-	同108年度
11-1	台泰教育中心	600	-	600	600		600	-	-	泰國台灣教育中心配合款。
12	職發處(含就業徵才)	1,100	200	1,300	1,100	200	1,300	-	-	同108年度
12-1	校友服務中心	500	200	700	500	200	700	-	-	同108年度
13	體育室	3,500	600	4,100	3,500	600	4,100	-	-	同108年編列,比賽經費實報實銷餘額繳回由負責體育場周圍整潔,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
13-1	運動代表隊比賽經費	1,800	-	1,800	1,800		1,800	-	-	同108年度
14	電算中心	13,680	13,320	27,000	13,680	13,320	27,000	-	-	同108年度
14-1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500	-	500	500		500	-	-	同108年度
15	環安衛中心	4,500	1,000	5,500	4,500	1,000	5,500	-	-	新增勞保投保人員健康檢查、急救訓練及作業環境檢測+公共意外責任險。
16	農機具陳列館	40	-	40	40		40	-	-	同108年度
17	農機訓練中心	40	-	40	40		40	-	-	同108年度
18	實驗動物中心	300	200	500	300	200	500	-	-	同108年度
18-1	IACUC	800	-	800	800		800	-	-	同108年度
19	研究總中心	500	100	600	1,000	2,000	3,000	500	1,900	
20	跨域中心	500	100	600	500	200	700	-	100	
20-1	深根計畫配合款				2,500	2,500	5,000	2,500	2,500	
21	工作犬中心	200	-	200	200		200	-	-	同108年度
	1-21項合計	217,196	177,170	394,366	231,164	369,942	601,106	13,968	192,772	
22	農學院	2,789	26,882	29,671	2,789	26,882	29,671	-	-	分配至各院之資本門和經常門,依各院主管會議紀錄分配,主計室再開放至各院系所。
22-1	農場	500	-	500	500		500	-	-	
22-2	生物科技系大樓電梯更換	-	1,200	1,200				-	-	1,200 108年度電梯預算已完成
22-3	農園系館電力整修	-	8,000	8,000				-	-	8,000 108年度電力設施改善已完成
23	工學院	2,407	24,409	26,816	2,407	24,409	26,816	-	-	同108年度
23-1	環工系電力整修	-	-	-		8,000	8,000	-	8,000	109年度電力設施改善
23-2	IEET認證	2,000	-	2,000	420		420	-	1,580	109年度證書費(工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3-3	電梯更換	-	1,600	1,600				-	-	1,600 108年度已完成
23-4	機械系平台屋頂鋼瓦換修	-	1,000	1,000				-	-	1,0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23-5	機械工廠地坪整修	-	600	600				-	-	600 108年度遞延費用已完成
24	管理學院	2,299	11,800	14,099	2,299	11,800	14,099	-	-	同108年度
24-1	系所申請認證(AACSB)	3,000	-	3,000	3,000		3,000	-	-	AACSB經費,包含國外出差旅費相關經費100萬。
25	人文學院	2,299	7,575	9,874	2,299	7,575	9,874	-	-	同108年度
25-1	人社院期刊	500	-	500	500		500	-	-	同108年度
25-2	特殊研究群組	3,000	-	3,000	3,000		3,000	-	-	同108年度
25-3	IEET認證	1,600	-	1,600	180		180	-	1,420	109年度證書費(人文學院各系所辦理IEET認證,專款專用)
26	國際學院	529	2,699	3,228	529	2,699	3,228	-	-	同108年度
26-1	國際學院增建工程空調設備	-	-	-		2,000	2,000	-	2,000	
26-2	國際特色發展及學生輔導	2,000	-	2,000	2,000		2,000	-	-	同108年度
26-3	熱帶農業學程	637	-	637	890		890	253	-	108年結餘款申請併109年度經常門
26-4	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	30,000	30,000				-	-	30,000 108年度房屋建築費用已完成95%
27	獸醫學院	677	6,635	7,312	677	6,635	7,312	-	-	同108年度
27-1	馬來西亞獸醫認證	782	-	782	748			-	34	
27-2	獸醫系停車場整修		2,000	2,000				-	-	2,000 108年度土地改良物經費已完成

22-27項小計	25,019	124,400	149,419	22,238	90,000	112,238	-	2,781	-	34,400
校務基金合計	242,215	301,570	543,785	253,402	459,942	713,344	11,187	158,372		

案號	單位	108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109年度分配數(單位:千元)			兩年度差額		109年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A-1	秘書室-校際交流活動費	3,000		3,000	3,000		3,000	-	-		
1A-2	秘書室-宣導	5,000		5,000	5,000		5,000	-	-	校務特色宣導、招生文宣及影片、各處室活動、屏科南風.....等。	
1A-3	秘書室-國際交流	6,000		6,000	6,000		6,000	-	-		
3A-1	教務處-教師海外實習及帶學生比賽	1,000		1,000	1,000		1,000	-	-		
4A-1	學務處-自籌收入	10,718	9,369	20,087	10,718	5,068	15,786	-	-	4,301	含教官值勤費+學生事故交通費+宿舍維護費+寢室冷氣汰換
4A-2	學務處-日進修部導生活動費	2,403		2,403	2,916		2,916	513	-		
4A-3	學務處-優良輔導單位及導師獎金	540		540	560		560	20	-		
6A-1	人事室-身障生3%差額僱用經費	1,325		1,325	1,325		1,325	-	-		
10A-1	研發處-專利申請、領證暨維護	3,000	300	3,300	3,000	300	3,300	-	-		
10A-2	研發處-專利、技轉案獎勵金	900		900	900		900	-	-		
10A-3	研發處-獎勵教師發表論文期刊	1,900		1,900	1,900		1,900	-	-		
10A-4	研發處-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	160		160	160		160	-	-		
10A-5	研發處-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校配合款)	500		500	500		500	-	-		
10A-6	研發處-鼓勵教師研提計畫	1,750	200	1,950	1,750	200	1,950	-	-		
10A-7	研發處-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	1,000		1,000	1,000		1,000	-	-		
11A-1	國事處-海外招生	1,000		1,000	1,000		1,000	-	-		
19A-1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出國	475		475	677		677	202	-		
19A-2	研究總中心-技術中心設備		800	800		1,115	1,115	-	315		
	自籌收入合計	40,671	10,669	51,340	41,406	6,683	48,089	735	-	3,986	

核配經費總計